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嘉利股份”）60,917,102股股份，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的100,000,000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不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67.48%的股份，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取得的目标公司160,917,102股股份。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	-	-	-	6,091.7102	44.72%	16,091.7102	67.48%
黄玉琦	6,356.8502	46.67%	1,589.2125	11.66%	4,767.6377	35.00%	4,767.6377	19.9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黄璜	399.6246	2.93%	99.9061	0.73%	299.7185	2.20%	299.7185	1.26%
绿色基金	941.4508	6.91%	941.4508	6.91%	0	0	0	0
广州工控	770.00	5.65%	770.00	5.65%	0	0	0	0
杭州金洽	680.742	5.00%	680.742	5.00%	0	0	0	0
广祺瑞高	510.2041	3.75%	510.2041	3.75%	0	0	0	0
苏州卓璞	440.00	3.23%	440.00	3.23%	0	0	0	0
浙科东港	195.00	1.43%	195.00	1.43%	0	0	0	0
萧山新兴	194.50	1.43%	194.50	1.43%	0	0	0	0
东莞嘉泰	187.50	1.38%	187.50	1.38%	0	0	0	0
新余瑞裕	150.00	1.10%	150.00	1.10%	0	0	0	0
丽水丽湖	135.00	0.99%	135.00	0.99%	0	0	0	0
深圳洲宇	79.0772	0.58%	79.0772	0.58%	0	0	0	0
南平革基布	75.00	0.55%	75.00	0.55%	0	0	0	0
张笑雪	44.1175	0.32%	44.1175	0.32%	0	0	0	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8月31日），嘉利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0,051.98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确定为65,375.1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价确定为8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交易对价的支付

(1)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其中针对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等投资人股东，交易对价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针对创始人黄玉琦、黄璜，扣除公司根据与黄玉琦、黄璜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已向黄玉琦、黄璜支付的600万元诚意金后的剩余转让对价应分两期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50%；

第二期：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尾款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黄玉琦、黄璜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50%。

支付每期转让对价时，公司按照黄玉琦、黄璜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比例支付。

（2）根据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交易对价，《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在接到目标公司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款一次性全额付至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标的资产的交割

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自登记结算公司将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时即为交割。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目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决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公司缴付认购股款之日起30日内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时即为交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黄玉琦、黄璜所转让股份的交割日（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止，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和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黄玉琦、黄璜转让的目标公司16,891,186股股份对应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值部分由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享有；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和损失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就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减少的全部，由创始人黄玉琦、黄璜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与嘉利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议案》

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且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实，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6 号)、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002 号), 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2870 号)。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 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制定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节能照明

指数(884041.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及其它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件,聘用中介机构

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交易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交易延期或终止实施；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在董事会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